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贵所2020年5月18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11号）中的事项，本所经过认真核查，作出如下说明：

1、请说明中审华事务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公司管理层与中审华事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请中审华事务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问题 1 中所述情形、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作出说明。

回复：

1、我所被更换的具体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现场审计工作及重要客户的现场访谈等审计程序未能按原定计划时间执行，为保证丹邦科技2019年度年报的及时披露，丹邦科技与本所友好协商，丹邦科技决定不再聘任本所为其2019年审计机构。

2、是否存在问题1中所述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由于我所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审计工作尚未形成结论，故未达到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审计意见阶段，所以不存在问题 1 所述情形。

3、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

我所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回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5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